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減免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53039652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申請減免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530396526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5 年 5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5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填具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所載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欄勾選「同戶籍地址」；按：依卷附之訴願人戶籍資料，其戶籍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街臨○○之○○號）寄送，於 115 年 3 月 3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之同居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

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5 年 3 月 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5 月 3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有載明聲明訴願申請日期之線上申請資訊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母親○○○〔52 年○○月○○日生，下稱○君〕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前因急性腦中風至○○○○○醫院（下稱○○○○○）就醫，因生活無法自理需仰賴他人協助，惟家屬不願出面處理，經○○○○○通報社安網。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評估，○君生活無法自理，且對○君負有扶養義務者即訴願人（○君兒子）及案外人○○○（○君女兒）等 2 人對○君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之遺棄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有保護安置必要，爰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並由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及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系爭期間）之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另原處分機關審認○君符合「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第 4 點規定，爰依同計畫第 5 點規定，核予補助每月 1 萬元在案。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身權法第 77 條第 2 項、臺北市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430745375 號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君、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納○君系爭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扣除每月補助費後，計 43 萬 9,3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或於上開期限提出減輕或免除申請；案經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填具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以其符合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4 款所定受安置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除○君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減輕免除審查會議，審認以○君 95 年離家，未扶養其子即訴願人至其成年年齡計算（按：訴願人為 79 年生，於 99 年為 20 歲，依斯時民法規定成年年齡為 20 歲），決議同意減輕 5 分之 1 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20 \text{ 歲} - 16 \text{ 歲}) \div 20 \text{ 歲} = 1/5$ 〕，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同意減輕○君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重新計算○君之保護安置費

用計 35 萬 1,440 元【43 萬 9,300 元 x [(1- (1/5))] = 35 萬 1,440 元】
，應由○君、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共同負擔，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陳 愛 娥（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